

# 110 年度 STU 中正盃全國匹克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08842 號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展我國匹克球三級基層發展，健全匹克球運動體制、培育基層匹克球選手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高雄市匹克球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1月6-7日(星期六-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-禮堂，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
報到時間	比賽組別	限額
11/6(六) 上午 8:30	國小男子雙打賽	12 隊
	國小女子雙打賽	12 隊
11/6(六) 下午 13:00	國中男子雙打賽	12 隊
	國中女子雙打賽	12 隊
11/7(日) 上午 8:30	高中男子雙打賽	12 隊
	國小雙打賽	12 隊
11/7(日) 下午 13:00	高中雙打賽	12 隊
	國中雙打賽	12 隊

備註◆不限同校，可自行組隊 ◆雙打賽不分男女均可組隊

## 八、比賽規則及賽制：

- (1) 採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比賽規則、**採直接得分制**。
- (2) 邊線出界判定：球壓線算界內。
- (3) 發球方式及其餘規則以匹克球舊規則為準。
- (4) 採搶 1 局 15 分制，以先獲得 15 分者為勝方。
- (5) 比賽前由裁判進行擲硬幣，決定那一方先選場地及發球權。
- (6) 比賽中一方已獲得一半分數(8 分)時，雙方須進行交換場地。
- (7) 各組預賽均採分組循環，取分組前 2 名晉級決賽。
- (8) 決賽採交叉對戰，單敗淘汰。
- (9) 循環賽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：
  1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 2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- (1)(勝點數)-(負點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    - (2)(總勝分)-(總負分)之差大者獲勝。
    - (3)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截止。

- (二)報名費用：每隊新台幣 300 元，請先匯款至本會帳戶  
臺灣銀行鳳山分行(銀行代號：004) 帳號：025001198347，  
戶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 
再將匯款日期、銀行帳號末 5 碼填入報名表格內，未匯款者視同  
未報名完成、不列入賽程。



- 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9XM29>  
(四)洽詢電話：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理事長 洪國峻 0933331101。  
(五)各組報名隊數若不足 3 隊，取消該組項目，並無息退費。

#### 十、比賽獎勵

- (一)各組前3名頒發獎牌2面、獎狀2張，第5-8名頒發獎狀2張。  
(二)各組3、4名不須加賽。

#### 十一、抽籤

於110年11月1日下午16時假本會進行各組錄影抽籤，各組賽程並於11月3日公告於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FB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TPF.TW>)。

#### 十二、罰則

- (一)報到檢錄須出示學生證件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，違者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  
(二)比賽進行中嚴禁未比賽選手提示比賽中選手，比賽中選手之手機須關機，比賽中一律不得接打手機，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棄權。  
(三)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 5 分鐘未出賽者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之逾時選手以棄權論處。  
(四)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，並不得再參賽。  
(五)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  
(六)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  
(七)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  
(八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 2 年。

#### 十三、申訴

- (一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決定即為終決。  
(二)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選手提出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,000 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  
(三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## 十四、附則

- (一)本競賽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總保險金額 3400 萬元額度，請選手務必攜帶健保卡以備不時之需。  
(二)參賽人員相關費用(如個人保險、交通及食宿等)請自理。

(三)本賽事將於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FB 粉絲專頁進行比賽直播，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之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十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不得報名，另有呼吸道症狀者亦勿報名參加。

十六、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，主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(如：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維持社交距離等)，請配合實施。

十七、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差假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規程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